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每月一期)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8年第4期(总第172期)

2018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1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质量奖管理规定的通知
- 27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开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郭 专

常务副主任:周春海

副 主 任:游文清

编 委:

董玉华 陈剑峰

李早雨 阮华光

张肖枫 吴仙友

龚郑勇 黄 凌

刘明海 张开潮

张序玲 李 华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593-2076339

传真(FAX):

0593-2076616

邮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发送对象: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印刷份数:1300册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政文〔201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17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各项工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宁德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2017〕124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2017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为A级的政府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考核为B级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围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共同开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

各县(市、区)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安委另行通报。

附件:2017年度食品安全考核A级单位名单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2017年度食品安全考核 A 级单位名单

一、县(市、区)政府

福鼎市人民政府、寿宁县人民政府、屏南县人民政府、柘荣县人民政府

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宁德海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 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8〕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遏制疫情扩散传播,达到基本“消除疫情存量,控制疫情增量”的目标,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7-2019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林综〔2017〕2 号)和《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17〕11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18 年度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度宁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61 号)、《福建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精神,结合本市松材线虫病发生现状和防控工作实际,并借鉴国内外疫情防控实践经验,达到基本“消除疫情存量,控制疫情增量”,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宁德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俗称“闽东”,北部与浙江省交界,东与台湾隔海相望,南与福州市接壤,西邻南平市,是福建省重要的革命老根据地,也是海峡西岸重要的经济建设区域。全市

林地面积 1490.0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 1960.15 万亩的 76.01%,其中有林地面积 1332.15 万亩,森林覆盖率 67.96%;林分蓄积量 4602.5 万立方米。林业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宁德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典型植被为常绿阔叶林,长期演替为次生常绿阔叶林。但受传统造林经营模式影响,人工针叶林比例较大,现有林分中,松林面积占比过半;虽然近年造林绿化中营造混交林比例增大,但全市森林资源中马尾松纯林面积仍然较大,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且随着经贸交流日趋活跃,气候变化异常,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遭受松材线虫病等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侵染破坏的风险极大。

(二)2017 年度疫情发生情况及主要防治措施、成效

据 2017 年秋季普查,全市松枯死木发生 174785 株,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 20421 亩,乡镇级疫点 20 个,与 2016 年秋季普查数相比,枯死木增加 17516 株,松材线虫病减少 14023 亩,乡镇级疫点增加 3 个。

2017 年度全市共完成松枯死木清理除害 189093 株、采伐改造 26046 亩;完成松墨天牛综合治理:以菌治虫 55796 亩、以虫治虫 5048 亩、以鸟治虫 7000 亩、药物防治 23025 亩、诱捕器挂设 1583 个、诱木设置 770 处。

并发现寿宁县、柘荣县存在疑似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我市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强调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编制了全市《2017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和《2018-2020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总体方案》,及时下发了《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政办〔2017〕95 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政办〔2017〕294 号),要求明确任务,落实整改,强化责任,加快进度,保障投入,加强督查。

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或组织专业队,开展社会化防治,加大采伐改造、枯死木清理力度及松墨天牛综合防治。采取监理制,聘请第三方进行除治工程监理,对采伐山场加强监管。各乡镇派专人对疫木进行现场监管,确保疫木堆烧安全和防止流失。组织森林公安、执法大队人员对除治山场周边道路进行巡查,杜绝疫木人为流失。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林业办公室多次组织开展防控工作督查,针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滞后,措施不力,舆情关注的县发函要求其要抓紧整改,促进措施到位,确保工作落实。

我市组织开展了松木及其制品检疫检查专项行动、木材加工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行动,对全市加工、经营和调运、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企业和园林绿化、林木种苗企业进行专项检疫执法检查。全市检查企业 514 家,共发现违规调运案件 7 起,立案查处 4 起。打击震慑了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违法行为。

加大宣传力度,与全市有关单位联合开展了“保障国门生物安全,建设绿色和谐家园”、“生态福安 美丽乡村——国门生物安全乡村行”、“减轻社区灾害风险 提升基层减灾能力”等宣传活动,宣传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及应对措施等生物安全相关知识,提升群众对防范生物入侵重要性的认识,为我市构建优良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市、县林业局还积极举办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市、县森防站、疫情乡镇林业站及防治服务组织的技术人员参加培训,邀请福建农林大学及省厅专家、教授授课。据统计,2017 年共组织培训 10 期,培训人员达 400 多人次。

二、防控目标、任务及编制依据

(一)防控目标

全面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实现监测覆盖率 100%。力争新发生疫点当年发现,当年基本拔除;全面完成省厅下达年度防控任务;加强疫木监管,进一步遏制疫情扩散传播。

(二)防控任务

- 1.各县(市、区)认真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及每月的巡查,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 2.松材线虫病采伐改造面积 25588 亩:除治性 13219 亩,预防性 12369 亩;
- 3.清理松枯死木约 17 万株,采取常年进行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
- 4.挂设诱捕器 1714 个,其中霞浦县 734 个,福安市 500 个,柘荣县 300 个,福鼎市 180 个;
- 5.以菌治虫 31028 亩,其中霞浦县 22028 亩,柘荣县 8000 亩,福安市 1000 亩;
- 6.药物防治 3500 亩,其中柘荣县 3000 亩,福安市 500 亩;
- 7.以虫治虫 500 亩(柘荣县)。

(三)编制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综[2015]61 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方案的通知》(闽林综[2017]70 号)、《福建省林业厅转

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修订版)的通知》(闽林防〔2010〕7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17〕111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7-2019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林综〔2017〕2号)、《福建省林业厅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点的通知》(闽林防〔2016〕23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林〔2017〕15号)和福建省地方标准《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DB35/T 1451-2014)

三、防控类型区划、对策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区施策、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市2017年秋季普查以来疫情发生情况,根据不同生态区、经济建设发展状况、松林资源分布及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等,将全市松林划分为松材线虫病发生除治区和重点防控区。

(一)发生除治区:蕉城区、福鼎市、福安市、霞浦县。对策措施有:

1.开展疫情监测。严格按照《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规定,做好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季普查。

2.及时清理枯死木。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DB35/T 1451-2014)规定,采取“先易后难,先外围后内侧,先零散后集中”,有计划开展松枯死木除害处理。

3.加大采伐改造。开展林分改造,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全面完成省林业厅下达的采伐改造任务。

4.开展松墨天牛综合防治。主要采取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以菌治虫和药物防治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

5.加强疫木监管与检疫执法力度。严格参照《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进行疫木监管。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规范松木及其制品的调运,加大检疫执法力度。严格限制染疫、无证或者来自疫区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和过境,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重点防控区:寿宁县、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对策措施有:

1.加强监测巡查。严格按照《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 23478-2009-T)规定,做好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及春、秋季普查。

2.加强检疫执法。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规范松木及其制品的调运,加大检疫执法力度。严格限制染疫、无证或者来自疫区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和过境,防止疫情传入。

3.开展松墨天牛综合防治。主要采取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以菌治虫、以虫治虫和药物防

治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

4.加强松枯死木清理。对发现的松枯死木视同疫木清理,按照“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除害一株”的要求及时进行清理,做到常态化清理松枯死木工作。

5.开展紧急除治性和预防性改造。根据监测普查,一旦在重点防控区内检测到松材线虫病疫情,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对发生小班及周边 200 米林分开展紧急除治,伐除该小班及周边 200 米内所有松树;对枯死木较多但一时未检测到疫情的,应通过林分改造,调整林分结构等措施,全面提高林分质量,达到预防松材线虫病发生的目的。

四、防控技术措施

(一)疫情普查监测

1.疫情普查

(1)普查范围

将宁德市 701.75 万亩松林全部列为本方案的普查范围。

(2)普查内容

查清松枯死木的分布范围、发生面积(以小班面积为准)和病死树数量,做好记录,掌握疫情发生情况,为制定年度防治计划提供依据。

(3)普查时间

每年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开展春、秋季普查。一般在 3-4 月和 9-10 月份进行。

(4)普查方法

踏查:根据不同区域松林分布的特点,设计出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沿踏查路线用目测方法或借用望远镜查找有无当年枯死树,或针叶褪色,或针叶黄化,或针叶枯萎,或针叶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选择取样对象。

详查:根据踏查结果,对可疑发病林分进一步取样分离鉴定,确定是否发生疫情。

2.疫情监测

(1)地面定期巡查监测

对监测区内的松林按森林资源小班分布图,指派专人沿设计线路进行定期巡查(每月一次),凡发现松树有感病症状,立即取样分离鉴定,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并认真填写相关的记录表格。

(2)诱捕器监测

于每年 3-10 月,在松林分布多的区域挂松墨天牛活虫诱捕器,用于捕捉活的天牛成虫进行监测。在天牛羽化高峰期每 5 天上午收集活天牛成虫一次,其它月份每周收集成虫一次,均要记录各固定监测点松墨天牛成虫数量,检测松墨天牛是否携带松材线虫。一旦发现松墨天牛携带松材线虫,则在诱捕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对枯死松树和濒死松树进行取样分离鉴定,确定疫情发生地点。

3.可疑木取样

(1)取样方法

对可疑的枯死木、濒死木进行取样进行鉴定。取样部位一般情况下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 个部位取样。如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要在树干上部和死亡的枝条上取样。如外部表现症状明显的可在胸高处取样。在春季松墨天牛化蛹期,可在蛹室周围取样。

取样时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直接砍取 100-200 克木片;或剥净树皮,用手摇钻从木质部至髓心钻取 100-200 克木屑;或在取样部位分别截取 2 厘米厚的圆盘。

取样时应排除人畜破坏、森林火灾、其他病虫害等原因造成的枯死木。

取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松材线虫病发病高峰期一般在 9-10 月,从表现出针叶变黄、树脂分泌减少甚至停止至死亡约 1 个月至 1 个半月;在松林中一般是优势木先发病;由于不同地区种源的松材线虫的致病性、松树的抗性差异等原因,一些松树仅部分枝条表现感病外部症状。这种症状在混交林中表现尤其明显;抽取样品要及时并重点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刚枯死的优势木(针叶呈黄绿或黄褐色,尚未完全枯萎,树皮尚未脱落,材质尚未腐朽)。

所取的样品要及时贴上标签(记录样品号、采集地点、树种、树龄、部位、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

(2)抽样数量

以林分小班为单位,表现典型症状的松树在 10 株以下时全部取样;10 株以上时先抽取 10 株,再选取其余数量的 1%。

(3)样品的保存与处理

取回的样品应及时分离鉴定,若需要保存可采取以下方法:将木片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几个小孔(也可直接保存木段、圆盘),放入 4℃冰箱。若需长期保存,要经常向样品上喷水(一般在半个月至 1 个月内完成分离鉴定)。

样品分离鉴定结束后应及时对样品进行销毁。

4.分离鉴定

(1)线虫分离

将取回的样品在室内采用贝尔曼漏斗法或浅盘法进行线虫分离,分离时间一般需 12 小时以上。将分离液体收集到试管或烧杯中,通过自然沉淀或离心后进行镜检。

(2)玻片的制作

临时水玻片的制作:在洁净的载玻片中央滴一水滴,水滴的量以加盖玻片后恰好充满盖玻片下的空间为好。用细针挑取,或用毛细滴管吸取线虫置于载玻片的水滴中,并使之沉底。将有线虫的载玻片在酒精灯的火焰上往返通过 5-6 次,杀死线虫。用细针摆好水滴中的死线虫,然后用镊子夹盖玻片从一侧轻轻盖下。

(3)鉴定

常规显微镜形态鉴定(仅适用于雌雄成虫,以雌成虫为主):将制作好的玻片置于显微镜下观察其形态,判别是否为松材线虫。

(二)松枯死木(枝)清理

1.清理技术

推行由专业队或专业防治公司绩效承包清理,坚持常年清理,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推行 GPS 定位清理。

在伐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必须低于 5 厘米,并“剥皮、喷(放)药、薄膜包扎、覆土”等措施进行除害处理。

2.除害处理

除害对象:松枯死木伐桩、树干、枝桠。

除害方法:松枯死木除害处理方法可采用在就近安全地段集中烧毁或切片处理。

烧毁处理:适用于枯死木易流失、有焚烧场地的地方。每株松枯死木用 GPS 定位登记后,经采伐、伐根剥皮、药物处理,把整株木材(包括 1cm 以上枝桠)搬运至就近安全地段,进行烧毁处理。

切片处理:在采伐山场上利用粉碎机、切片机或旋切机,就地将疫木切成厚度小于 6mm 的碎屑、小木片或旋切成单板后,再运出山场利用。

(三)松墨天牛综合防治

1.生物防治

白(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羽化初期开始施放白(绿)僵菌粉炮进行防治,白僵菌粉炮每亩施放 3-4 个,绿僵菌粉炮每亩施放不少于 2 个。

天敌昆虫防治:松墨天牛幼虫低龄期晴天释放肿腿蜂或花绒寄甲

2.诱捕器诱杀

松墨天牛成虫活动期间,在发生除治区枯死木分布数量多且天牛密度大的林分每 30-40 亩挂设 1 个诱捕器(含诱芯),诱捕器挂设地点在山顶、林道边、林间空地等通风处挂设,高度在两米以上。每 15 天收集一次天牛成虫,每月更换一次诱剂,连续 7 个月,并做好松墨天牛收集登记工作。禁止在发生小班林缘与相邻的健康松林之间挂设诱捕器。

3.药物防治

松墨天牛羽化高峰期,连续 2 次使用噻虫啉粉剂林间喷施进行防治。

(四)采伐改造和营林调控

1.采伐改造

松墨天牛成虫非活动期,皆伐防治小班的松林,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离地面 5 厘米以内,把具有利用价值的松树树干按要求集材后,按照《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闽林[2017]15 号)要求,凭《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处理通知单》、《运输证》,全封闭、专人押运到指定企业或板材定点企业实施安全利用。实行边采伐边将林地上留下的树梢和枝条就地结合整地炼山分类实施及时烧毁,最终达到 100%杀灭松材线虫和松墨天牛的目的。安全利用企业场所的加工剩余物(树皮、碎木片、木屑等)也应及时一并销毁。皆伐后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种植阔叶树、非松科针叶树种或经济林树种。

2.营林调控

对发生除治区的松林有计划地加大抚育间伐力度,或根据防治后留下的天窗等实地情况,采取补植阔叶树(火力楠、木荷、樟树、香椿、油桐、山乌柏、无患子、山杜英、枫香等)、块状或条状改造等营林技术措施,改松为阔或非松科针叶树种,改纯林为混交林,调整林分结构和林相,提高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对松材线虫病的抗御能力,促进林分向健康状况的转变。

(五)疫木监管

禁止发生除治区松木商品性采伐,区域内松枯死木和因项目建设等原因需采伐的松木,参照疫木进行管理。采伐期间,必须指定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防止疫木丢失。严禁任何单位和个

人擅自采伐松木,严厉打击盗滥伐松木,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利用、经营销售松木行为。严禁群众偷盗疫木及枝桠当作薪材,疫木采伐期间适时组织森林公安、执法支队等开展采伐山场及附近农户房前屋后的检疫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盗走疫木或房前屋后堆放疫木的行为。对辖区内的林工企业、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大检疫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检疫执法行动,做好宣传工作,对企业有非法加工疫木的行为坚决给予打击,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严格省外调进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检疫审批制度,严禁从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调入松木及其制品,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入侵。

五、防控进度安排

(一)2018年3月31日前,全面伐除2017年秋季普查发现的松树枯死木,濒死木,对伐下的松木、枝桠及伐桩进行彻底除害处理。同时严格监管松枯死木安全利用工作,并开展除治情况督查。

(二)2018年3-4月,开展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及时清理松枯死木。

(三)2018年3-10月,开展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包括以菌治虫,以虫治虫,药物防治,挂设诱捕器等。

(四)2018年6-10月组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

(五)2018年9-10月开展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及时清理松枯死木。

(六)及时完成采伐改造工作,适时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活动和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培训,不定期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控进展情况督查。

(七)2018年11-12月检查考核2018年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八)2018年12月,进行本年度防控工作总结,并开展2019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报批工作。

六、资金概算

根据防控任务、各项除治技术措施、本年度人工工资费用等进行测算,全市2018年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需4495.71万元。其中,监测普查701万亩,每亩0.2万元,费用共需140.20万元;枯死木清理227220株,每株0.01万元,费用共需2272.20万元;采伐改造25588亩,每亩0.07万元,费用共需1791.16万元;诱捕器1714个,每个0.08万元,费用共需137.12万元;以菌治虫31028亩,每亩0.001万元,费用共需31.03万元;以虫治虫500亩,每亩0.006万元,费用共需3万元;药物防治3500亩,每亩0.006万元,费用共需21万元;疫木监管、检疫执法等费用市级及县(市、区)各5万元,共需50万元;防控规划编制、督导、考核等费用市级及县(市、区)各5万

元,共需 50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地应建立“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防控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是辖区内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林业主管部门在疫情监测、灾情核查、信息报送、技术指导等方面承担具体责任,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财政部门要确保防控经费的落实到位,为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物资保障

各县(区)要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治松材线虫病应急物资。市林业局设立药剂药械库,储备机动喷雾喷粉机 50 台、打孔注药机 20 台、车载式远射程风送喷雾机 2 台、水泵 5 个、防毒面具 2 个等,其它防治药械调拨各县(市、区),以备应急使用。

(三)资金保障

为保障除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应采取“以地方投入为主,上级补助为辅”的原则,市级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纳入 2018 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也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纳入当地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同时积极向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申请,筹措防治资金。

(四)人员保障

组建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队伍,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组建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队,选定专业技术力量强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公司作为防治应急队伍,在疫情发生时按照要求立即开展除治。

(五)加强宣传

采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车、会议、墙报和街头标语以及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

(六)检查督导

宁德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视疫情发生防治情况,组织效能办和林业等部门,对本辖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防控工作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目标任务没完成的,要通报并督促整改;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对疫情监测、松枯死木清理除害、松墨天牛防治、采伐改造等进行技术指导,对各项防控工作进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导,并于每年

年底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检查考核。

(七)联防联控

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加强疫情监测、严格源头管控,畅通信息交流,协力联防联控”的原则,建立毗连县(市、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合防控机制,并签订毗连地区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协议,以保障防控措施落实,有效实施,不留死角。

(八)技术培训

各县(市、区)组织对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除治工程队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操作指导工作。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201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7日

宁德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下简称平价商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8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2号)、《福建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及分工方案》(闽商务市场〔2017〕5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出台我市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以便依法依规地推进平价商店建设,进一步规范平价商店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平价商店是指在政府扶持下,在特定时期按照政府要求以相对稳定、较低的价格销售农副产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引导和促进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各类商业载体。

第三条 本市范围内进行平价商店建设、经营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宁德市价格主管部门指导推进全市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四条 平价商店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设立：

(一)在超市设立平价销售区(柜)；

(二)由粮食经营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农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设立平价商店；

(三)以产销对接模式进行联合经营。

可以选择以上任何一种方式设立平价商店,也可以根据实际采用其他方式设立平价商店。

第五条 综合考虑当地人口密度、农副产品需求程度、交通便利情况等因素,在城镇大中型社区或交通相对便利、中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的城区做好平价商店的规划布点,进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平价商店建设数量要按照统计部门“城市建成区面积”6平方公里内、“城镇常住人口”每5万人口里应有1个以上固定平价商店。福安市、福鼎市应当至少完成建设5个平价商店。数量达标区域要保持存量,对协议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平价商店数量减少的,要及时增补。在此基础上向小型社区和乡镇延伸,逐步形成合理覆盖的平价商店网络。

第六条 设立平价商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二)有相对独立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

(三)具备电子结算系统；

(四)自愿按照政府的要求承担稳价惠民义务。

第七条 平价商店的设立可以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程序确定。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稳价惠民承诺书等相关材料。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协议,授予“政府定点平价商店”牌匾,并通过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平价商店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平价商店牌匾由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监制,规格统一,尺寸按大型超市门店和小型菜店分为80cm*60cm和55cm*35cm两种规格,牌匾中央为红色汉仪长美黑简体“政府定点平价商店”(大匾字号440,小匾字号同比例缩小,下同),牌匾落款为黑色加粗华文中宋体“X X X X X(主管部门)颁发”(大匾字号133)、“X X X X年X月”(大匾字号100)。

第九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粮、油、菜、鱼、肉、禽、蛋、奶、水果等基本食品中选择经营平价品种。超市销售的品种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种,其中蔬菜类原则上不得少于 5 种。其他经营单一的小型菜店平价品种原则上不得少于 5 种。平价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均价。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当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时,或遇重大节日、重要时段、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或根据市场形势判断可能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原则上应启动全部平价商店,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启动平价商品稳价销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将启动情况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判断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可参考以下因素,各县(市、区)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门槛更低的启动条件;有条件的还可开展常态化的平价销售:

-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者超过政府年度控价目标;
- (二)食品价格月同比涨幅超过 6%;
- (三)猪肉价格月环比涨幅超过 5%且猪粮比达到或超过 9:1;
- (四)蔬菜类平均价格旬环比涨幅超过 15%,恢复性上涨的除外。

蔬菜类价格以平价商店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为准;猪粮比值以“福建省物价局门户网站”每周公布的各设区市平均生猪出场价格和养殖场玉米购进价格进行测算;其他价格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未编制统计数据的县可以参照所在设区市的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平价商品稳价销售方案原则上包括实行平价销售商品的供应品种和品质、协议价格、供应数量、执行期限、政府补贴金额或幅度等内容,其中平价蔬菜、水果类销售价格应当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15%以上,粮、油、肉、禽、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应当低于当地同类市场均价 5%以上。

第十二条 市场均价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采集。

第十三条 当平价商店所在市、县(市、区)市场价格回落到本实施细则第十条所规定的启动条件以外并平稳运行超过一周时,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停止执行平价商品稳价销售方案,

同时将情况报告同级政府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在价格平稳时期,鼓励平价商店经营者按照自愿原则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平价商品,引导市场价格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当农副产品市场出现严重供大于求、价格大幅度下跌时,鼓励平价商店经营者以不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收购农副产品。

第十六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经营,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保障供应和协议价格义务;
- (二)确保所经营平价商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和当地质量安全标准;
- (三)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当天平价商品品种、政府补贴幅度或补贴金额、实际销售价格,12358 价格举报电话、商店服务电话等;
- (四)按规定使用特制醒目的标识牌和标价签;
- (五)按规定用途使用政府补贴资金;
- (六)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配备物价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和市场预警等工作;
- (七)按规定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 (八)平价商品的经营应当进行单独核算,不应当将特价处理的不合格品数量记入平价商品销售数量;
- (九)平价商品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 2 年;
- (十)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引导与扶持

第十七条 平价商店建设扶持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平价商店建设扶持所需经费中,属于开办费补贴、租金补贴、以奖代补等可预先测算的补助经费,要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序时拨补;启动平价销售差价补贴等难以提前测算的补助经费,也要以其他方式妥善解决、及时拨补到位。

第十八条 各相关政府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清理规范平价商店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价格主管部门门

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推介宣传,及时公布平价商店名称、地址、经营品种、价格信息、启动时间等信息,提高平价商店的知晓率,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平等地参与平价商店建设。鼓励平价商店与农产品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生产基地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同时,加大各项扶持政策力度,优先提供政府轮储投放的低价主副食品。参加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的生产者优先列为平价商店采购对象。

第十九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承租或自有(无贷款)经营场所的,可以给予适当的租金补贴或开办费补贴;贷款自购经营场所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

第二十条 平价商店经营者因执行平价商品销售方案等稳价控价政策措施而产生的正当损失,应当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平价商店采取送货下乡、送货上门等形式,保障价格异常波动或供应短缺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

第五章 考核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对平价商店进行巡视考核,考核情况建立档案,作为奖惩依据。要采取现代管理手段,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在建立健全平价商品销售台账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差价测算办法,也可聘请第三方进行核算,切实防范管理漏洞,用好扶持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和安全性;要进一步推广互联网技术,提升管理的系统性,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期内,对考核合格的平价商店,可以继续履行平价商店经营协议;对稳价惠民贡献突出的,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不符合要求的平价商店,要进行批评纠正,督促限期整改;不履行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平价商店资格,停止执行各项扶持政策,按有关规定追回被骗取的补助资金,进行通报批评,摘牌取缔等措施,并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将不良(警示)信息通过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议期限届满,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平价商店经营者并签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市级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每年4月前应当对上年度各县(市、区)平价商

店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及时通报平价商店建立、启动运营、财政拨付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更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均价是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监测的同类商品市场平均价格。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宁德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2013]4号)同时废止。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德市质量奖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政办[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宁德市质量奖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宁德市质量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践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转变”重要指示,鼓励和引导全市上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不断提升“宁德制造”核心竞争力,更大力度推动我市迈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宁德市人民政府设立宁德市质量奖,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宁德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宁德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宁德市质量奖是市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第三条 宁德市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由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严格申报、评审和授奖程序,结合市场评价、专家评审等方式,好中选优,评定奖项。

第四条 宁德市质量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3个。已获宁德市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四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宁德市人民政府设立宁德市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评委)。市质评委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副主任)、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市经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市经信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上报宁德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质评委负责研究、确定宁德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方法、程序、步骤和有关重要事项,审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六条 市质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评办),挂靠在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具体负责宁德市质量奖的组织实施工作。市质评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规定制订(修订)宁德市质量奖评审细则,细化评审工作。
- (二)制订(修订)评审人员的管理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库,并进行选拔、培训、考核。
- (三)组织宁德市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四)制定(修订)宁德市质量奖标志管理规定。
- (五)其它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质评办下设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和监督检查组。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组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市政府、职能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and 中介机构有关专家中产生。监督检查组由相关部门人员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八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相关专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质量奖的申报、推荐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依据评审标准,在自我评价基础上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宁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从事生产经营五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

(二)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经营模式,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先进,已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质量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努力提升自主品牌的科技含量和国际竞争力,加强绿色、节能、环保、生态型产品自主品牌建设,其主导产品和服务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四)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组织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依法纳税,三年内无达到涉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或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违法行为发生。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获得县(市、区)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之一推荐。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市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质量安全等政策要求的。

(二)国家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三)近三年有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特种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的质量安全投诉的。

(四)近三年国家、省、市监督检查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宁德市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第十三条 宁德市质量奖评审注重企业或组织的社会责任、战略策划与实施、顾客和市场、资源和过程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过程控制,注重其运作绩效、满足顾客需要、持续改进和创新的能力,以及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能。

第五章 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凡符合宁德市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填写《宁德市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当地经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联合报送市质评办。

市质评办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书面征求市统计、环保、国税、地税、安监、食药监、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市质评办。

市质评办组织材料评审组对申报企业或组织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出具评审报告,并提出可否进行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的建议。

第十六条 市质评办通过报刊或者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经济指标,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市质评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八条 市质评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主要经济指标公示结果、社会满意度测评结果和材料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社会满意度测评得分和材料评审得分按1:9计算得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参加审议人员由市质评办成员组成。在宁德市质量奖评选的一个周期内曾参与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并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直接获得进入市质量奖现场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市质评办组织现场评审组按现场评审标准要求,对确定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组一般由三至五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对现场评审组评审指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整改,向市质评办提交改进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组按照20%左右的比例对经过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监督抽查,向市质评办提交监督抽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质评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整改报告、监督抽查报告等进行全面审查,材料评审得分和现场评审得分按2:8计算专家评审得分。直接获得现

场评审资格的企业或组织的现场评审得分即为专家评审得分。按专家评审得分排名,提出拟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并将申报的全部材料、拟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报送市质评委。

第二十三条 市质评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建议拟奖企业或组织的全部材料进行评议,对进入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的高层(管理者代表)进行高层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评审最终得分由专家评审得分与质评委投票数得分相加。质评委每一投票数得1分。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需五分之四以上质评委委员参加会议,且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

按评审最终得分排名,确定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评审最终得分低于350分不得奖。若出现最终得分分值相同的情况,由质评委主任确定。

第二十四条 市质评办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异议和核实材料一并报送市质评委再次审议。再次审议不通过的,不得列入建议名单;再次审议获得通过的,与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名单一并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研究批准宁德市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颁奖。

第二十六条 授予获奖企业或组织宁德市质量奖奖牌、证书,并奖励每个获市质量奖企业或组织50万元,向社会公布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再次申请并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可再次享受奖励。

第二十七条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同一家企业或组织当年同时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宁德市质量奖中两项以上奖励的,遵循从优且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仅奖励一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自身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和经验。

第二十九条 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冒用宁德市质量奖标志,不得擅自制作宁德市质量奖证书和奖牌。伪造或冒用宁德市质量奖称号和标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其广告、产品外包装上进行宣传,展示宁德市质量奖标志,并注明获奖年度。被撤销宁德市质量奖称号企业或组织,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宁德市质量奖称号和标志。

第三十一条 申请宁德市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宁德市质量奖的,由市质评办报市质评委会同意后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宁德市质量奖称号,追回奖金,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获得宁德市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和税收违法案件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市质量奖标志和称号,自发生上述情形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第三十三条 参与宁德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在推荐、评审、监督和其它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宁德市质量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评奖工作收取费用。

第七章 经验分享与推广

第三十五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促进我市广大企业或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先进管理经验。引导更多的企业或组织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宁德市质量奖所需的奖励、评审和办公等相关经费从市财政列支。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宁德市质量奖管理规定》(宁政文〔2011〕254号)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宁德市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开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8〕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开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宁德市开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今年以来,我市“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呈高发态势,据统计,全市共发生火灾40起,死亡5人,受伤2人。这些“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受灾主要群体是缺乏应有生活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孤寡老人。对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在我市开展一场针对老年人防火安全大检查、大整改的活动。为贯彻落实市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宁德市“利剑行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宁政办〔2017〕289号)要求,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认真履职,社会广泛参与原则,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扎实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努力遏止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亡人火灾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居住留守的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的自建房和底层用于生产、经营,上部用于住人的自建房;

(二)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群居的社会福利机构,包括: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农村五保幸福园、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民办养老机构、精神卫生治疗机构等。

三、整治时间

(一)即日起至4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及责任人的确定和两大类建筑的电气线路改造。

(二)即日起至年底前,完成技防措施。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信息库。结合“利剑行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级政府综治、民政、教育、公安、卫计、残联、安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行业职能,全面开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情况摸排,确定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的数量,并实名登记造册,建立相应的信息库,落实专人管理。

(二)开展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隐患排查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辖区内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发动基层网格治理力量,加强动态巡查检查,组织巡防队员、保安、电工等开展“四清一查”,重点排查村(居)民住宅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疏散走道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敬神祭祖用火不慎等突出问题。同时,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村民、居民的消防安全防患意识。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院、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自查台账。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消防部门要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单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手段督促落实整改。各社会福利机构要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和专职安全员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台账,明确记录安全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及整改情况。

(三)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综治、民政、教育、安监、残联等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制定行动计划,统一安排网格员、派出所民警和热心公益的群众与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建立

“一对一”的消防安全帮扶关系,全面开展面对面上门式宣传培训服务。

(四)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完成多种形式队伍人员、经费、装备任务,确保达到“有场所、有经费补贴、有装备、有战斗力”的“四有”标准。持续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切实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五)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乡镇(街道)、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并投入使用,完善联训联勤机制,组织开展集中演练,提高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互查互救能力。发生火灾时,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社区、派出所相关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消防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救援物资调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提升火灾防控科技水平。各级政府要将孤寡老人居住场所安装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独立式感烟报警系统、智慧式安全用电监管系统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经费和政策保障。将独立式感烟报警系统和智慧式安全用电监管系统列入专人管理,实现早发现、第一时间救人、第一时间控火,提高火灾防控效率。

五、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将县、乡(镇)级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结果分别纳入两级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政绩考评内容。对因未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导致发生亡人火灾或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要强化部门联动。有关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综治、公安、民政、教育、安监、消防、残联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碰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有效整改到位。

三要落实工作督查。各地要分重点、分阶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专项整治期间,各地要开展至少一次督查,推动工作落实。系统内部,各级督察部门要定期对专项治理等工作开展督察检查。

四要强化信息报送。各地要按照《宁德市“利剑行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宁政办〔2017〕289号)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民政局、教育局、残联等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督促指导、收集资

料、协调服务等工作,及时将整治工作情况和相关台帐(附件 1、2)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及消防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 1.居住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的出租屋、自建房情况统计表
- 2.住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含住人的沿街商铺和底层用于生产、经营、上部用于住人的自建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居住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的出租屋、自建房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出租屋、自建房房屋地址	弱势群体数量(人)	弱势群体人员情况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姓名	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度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注：1、排查时间按照 YYYY-MM-DD 的格式填写，如 2017-12-10；

2、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 1、3、6 条已完成整改。

附件 2

住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含住人的沿街商铺和底层用于生产、经营,上部用于住人的自建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址	居住人员数量(人)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姓名	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度	撤出人员数量(人)

注: 1、地址详细到几层;

2、排查时间按照 YYYY-MM-DD 的格式填写,如 2017-12-10;

3、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 1、3、6 条已完成整改。